

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

江苏省教育厅文件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苏科协发〔2024〕42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自然科学百篇优秀 学术成果论文推选办法的通知

各省级学会，各部属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医院，
各设区市科协、教育局、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为激发科技工作者创新活力，切实加强基础研究、促进学
科繁荣、推动科技创新，省科协、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研究制
定了《江苏省自然科学百篇优秀学术成果论文推选办法》。

(此页无正文)



江苏省自然科学百篇优秀学术成果论文 推选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重要论述和对江苏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强化基础研究，夯实科技自立自强根基，鼓励自主创新、活跃学术思想、促进学科发展、繁荣科学技术事业，切实推动科技进步和产业升级，江苏少科

当倾斜。

第三条 论文推选由省科协、省教育厅、省科技厅主办，省科协具体承办。每年开展一次，每次推选出100篇自然科学领域优秀学术成果论文。在规定时间内发表（一般为前3个年度内，具体以当年度通知为准）的学术成果论文均可以参评。

第四条 省科协牵头设立论文评审委员会，由省内各学科领域知名院士专家和主办单位相关负责同志组成，负责论文推选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根据候选论文的学科分布情况，组织成立相应的专业评审组进行初评。评审委员会和专业评审组每届工作完成后即自行解散。

省科协学会学术部负责论文推选日常工作。

第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学术论文，可以参与论文推选。

（一）全文发表在国家批准设立的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编号的国内外自然科学类学术刊物（不含增刊）上的中英文论文；

（二）具有科学性、创新性和探索性，论点明确，论据可靠，论证严谨，方法得当，结论明确，数据准确，文字、图表、公式、参考文献等符合规范要求；

（三）论文发表时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为在省内工作、具有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

（四）论文内容真实，原创属于国家省内外领先水平，在

文第一完成单位属地在江苏。

第六条 凡属下列情况的，不得参与推选：

- (一) 已获任何省部级以上荣誉称号或奖励的；
- (二) 离岗退岗人员，属企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
- (三) 曾受刑事处罚或被开除公职或吊销执业证书的；
- (四) 其他按规定不得参与的情况。

第七条 下列单位可以推荐候选论文：

- (一) 省科协所属各级学会；
- (二) 所属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医院；
- (三) 省医事科协、教育局、职教社；
- (四) 其他有关单位和组织。

第八条 推荐候选论文应内容真实、可靠，相关材料、数据资料在原创单位。推荐单位应认真审查，必须在申报材料推荐候选论文的名称、发表期刊、主要作者等信息，申报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九条 推荐程序包括论文审查、初评、综合评审、公示、评审等环节。

第十条 省科协根据委托或委托有关专业机构、人员对推荐论文进行论文审查。符合条件的，列入后续评审程序；不符合条件的，向推荐单位反馈推荐理由。

第十一条 省科协应当将确定进入评审程序的候选论文按学科领域进行分组，委托有关单位对候选论文进行文献计量学评分，并提交专业评审组进行初评，初评结果由文献计量学得分和专家评分共同组成。

第十二条 通过初评的候选论文，交由评审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

综合评审会议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审专家参加，入选论文得票数应不低于到会专家的三分之二。

第十三条 评审委员会提出入选论文

第十四条 评审委员会成员、参与评审工作的人员，须对相

江苏省科协办公室

2024年3月15日印发
